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7.23 16: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7268777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圖表附件：屏東縣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表).pdf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本縣科學教育資源並促進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發展，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提供科學教育資源分享平台及培育具備科學素養之公民，特設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二) 提供科學體驗空間，透過主題展示、科學探索及動手做活動，提升科學素養。
 - (三) 整合科學教育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統籌規劃科學教育及教學活動。
 - (四) 辦理科學教育教師研習進修與教學研究發展。
 - (五) 研發科學教育相關教材與教具。
 - (六) 提供科學教育之交流推廣、諮詢輔導及到校支援服務。
 - (七) 建置及維護中心網站與資訊平台。
- 三、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及業辦科科长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中心所在學校校長或外聘主任兼任。下設行政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諮詢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至二人及組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規劃推動或交辦事項，由本府聘(派)兼之，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聘相關人力。
本中心工作任務分配如附表。
- 四、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具科學教育專長教師或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輔導員，協助本中心推動科學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輔導諮詢事宜。
- 五、本中心遴聘之支援教師，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支援為主，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聘兼(代)課或代理方式處理，代理代課經費由學校人事費支應。
前項支援教師因所屬學校減班遇超額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另以專案處理之。
- 六、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享有休假並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扣除強制休假日數，因業務需求之當年度未休畢天數，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 七、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縣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採計年資積分。
前項支援教師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年資認定之。
- 八、本中心支援教師之差假管理，由中心所在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
- 十一、本中心推動之有功人員，於年度結束時予以獎勵。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